

法学院

法学专业本科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较强的法律应用能力，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必要的自然科学知识、管理知识，适应国家建设所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法律人才。

培养目标 1：系统掌握法学知识，具备法律实务基础技能，秉持法治理念与法律信仰，达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对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的要求。

培养目标 2：培养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及法学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卓越的应用型法律人才。

培养目标 3：具备人文、科学素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用跨学科、跨领域的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

二、培养成效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的基本训练，要求具备以下的知识、能力和素质：

1. 知识要求

- a. 掌握法学学科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了解法学的理论前沿和法制建设的趋势；
- b. 立足中国现实并具有参与全球治理的法律知识储备和创新意识；
- c. 了解哲学、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

2. 能力要求

- d. 具有良好的法律思维能力和法律运用能力；
- e.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 f. 具有卓越法律人才所需的分析、交流、竞争与合作的基本能力。

3. 素质要求

- g.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 h. 具有坚定的法治信念及崇高的法律职业道德。

三、学制与学位授予

学制：按本科四年学制进行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为专业学制加两年。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学位。

四、基本学分学时

本科培养总学分 153 学分，其中通识教育课程 44 学分，专业教育课程 95 学分，自由发展课程学分 14 学分。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1. 校级通识教育 44学分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15学分

10610183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学分
1061019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学分
106102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学分
1061022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学分
10680011	形势与政策	1学分

(2) 体育 4学分

第 1-4 学期的体育 (1)-(4) 为必修, 每学期 1 学分; 第 5-8 学期的体育专项不设学分, 其中第 5-6 学期为限选, 第 7-8 学期为任选。学生大三结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需完成第 1-4 学期的体育必修课程并取得学分。

体育课的选课、退课及境外交换学生的体育课程认定等请详见 2018 级学生手册《清华大学本科体育课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3) 外语 (一外英语学生必修8学分, 一外其他语种学生必修6学分)

学生	课组	课程	课程面向	学分要求
一外英语学生	英语综合能力课组	英语综合训练 (C1)	入学分级考试 1 级	4 学分
		英语综合训练 (C2)		
		英语阅读写作 (B)	入学分级考试 2 级	
		英语听说交流 (B)		
		英语阅读写作 (A)	入学分级考试 3 级、4 级	
	英语听说交流 (A)			
第二外语课组	详见选课手册	4 学分		
外国语言文化课组				
外语专项提高课组				
一外小语种学生		详见选课手册	6 学分	

公外课程免修、替代等详细规定见教学门户-清华大学本科生公共外语课程设置及修读管理办法。

(4) 文化素质课 13学分

文化素质课程文科类包括文化素质教育核心课 (含新生研讨课) 和一般文化素质教育课。要求在本科学习阶段修满 13 学分, 其中文化素质教育核心课程为限选, 至少 8 学分, 要求其中必须有一门基础理工认证课 (STEM); 一般文化素质课程为任选。

每学期开设的文化素质教育课程目录 (含基础理工认证课) 详见当学期选课手册。

其中必修课程

10420844	文科数学	4 学分
----------	------	------

(5) 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 4学分

12090052	军事理论	2学分
12090062	军事技能	2学分

2. 专业教育 95学分

(1) 必修课 34学分

30660082	法学绪论	2学分
40660353	宪法学	3学分
40660113	中国法制史学	3学分
4066059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3学分
40660644	民法总论	4学分
40660033	国际法学	3学分
40660293	民事诉讼法学	3学分
40660183	刑事诉讼法学	3学分
40660744	刑法总论	4学分
40661504	商法学	4学分
30660112	经济法总论	2学分

*10660012 法律基础 2学分

注：《法律基础》（或法学院为本科生开设的、学分不低于 2 学分的同类课程）为其他大类学生进入法学院的先修课程。对法学院学生不做要求。

(2) 限选课 31学分

1) 专业限选课 27学分

40660764	物权法	4学分
40660875	债法	5学分
40660193	知识产权法学	3学分
40660693	法理学	3学分
40661453	劳动法学	3学分
40661102	环境资源法总论	2学分
40660043	国际私法学	3学分
40660583	国际经济法学	3学分
40661043	公司法	3学分
40660863	刑法各论(1)	3学分
30660222	法律职业伦理	2学分

说明：此课组在满足所需学分之后多出的学分算作专业选修学分。

2) 双语限选课 4学分

40661512	比较公司治理(英)	2学分
40661363	国际环境法学(英)	3学分
40661373	世界贸易组织法(英)	3学分
40661642	著作权法	2学分
40661603	比较宪法与行政法	3学分
40661723	世界贸易组织法—中国案例研究	3学分
40661764	普通法精要(1)	4学分
40661794	普通法精要(2)	4学分
40661773	普通法精要(3)	3学分
40661783	普通法精要(4)	3学分

说明：此课组在满足所需学分之后多出的学分算作专业选修学分。

(3) 选修课 8学分

选修课按照课组进行排列。学生在咨询导师和相关任课教师的意见后，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研究方向在某些课组中多选择一些课程。

A组（法理学课组）

40661613	中国问题：法律、政治与社会	3学分
40661252	现代西方法学思潮	2学分

B组（宪法与行政法课组）

40661553	宪法学文献选读	3学分
40661563	行政法案例研讨	3学分

C组（比较法文化与法史课组）

40660532	中国法律思想史	2学分
30660183	西方法律思想史	3学分
30660153	比较法导论	3学分
40660812	中国近代法制研究	2学分

D组（民法学课组）

40661204	侵权行为法	4学分
40661272	侵权行为法研讨与案例分析	2学分
40660642	外国民法	2学分
40660982	亲属与继承法	2学分
40660772	民法研讨与案例分析	2学分
40661742	罗马法与现代民法	2学分

E组（商法学课组）

40661262	证券法	2学分
40660962	保险法	2学分
40661312	票据法	2学分
40661422	破产法	2学分
40661462	信托法	2学分
40661522	银行法	2学分

F组（经济法学课组）

40661213	财税法	3学分
40661572	社会保障法	2学分
40661003	市场管理法	3学分

G组（刑法学课组）

40660992	刑法各论(2)	2学分
40661343	外国刑法	3学分
40661142	刑事政策学	2学分
40661132	刑法研讨与案例分析	2学分
40661032	模拟刑事审判	2学分
40661682	刑法学文献选读	2学分

H组（环境资源法课组）

I组（诉讼与仲裁法课组）

40661012	外国民事诉讼法	2学分
----------	---------	-----

40660732	仲裁法	2学分
40660932	非诉讼的纠纷解决制度	2学分
40661582	民事证据法	2学分
40661692	刑事证据法	2学分
40661732	美国宪法性刑事诉讼	2学分
40661712	德国民事诉讼法概论	2学分
40661702	强制执行法	2学分
30660062	证据学	2学分
J组（国际法学课组）		
40660913	海商法	3学分
40661751	国际经贸法律实务	1学分
40661293	德国民法概论	3学分
K组（知识产权法组）		
40660722	知识产权法研讨与案例分析	2学分
30660102	网络与电子商务法	2学分
L组（实践课组）		
40660523	法律实务	3学分
40661432	法律诊所	2学分
M组（其他课程）		
40661593	法学论文写作	3学分
40661621	法律文献检索	1学分
40660222	普通法概论(英)	2学分
40660072	法律英语	2学分

注：上述课程根据法治和法学发展的最新动态以及师资状况的变动而开设。

(4) 选修杜克法学院课程 6 学分

在杜克大学法学院交换期间（4年级第1学期），至少选修6学分杜克法学院课程，其中至少有2门为JD项目一年级课程。以下课程供学生参考选择：

Foundations of Law	1学分
Criminal Law	4.5学分
Civil Procedure	4.5学分
Constitutional Law	4.5学分
Property	4.5 学分
Contracts	4.5 学分
Torts	4.5 学分
Legal Analysis, Research and Writing	2学分

(5) 夏季学期和实践训练 6学分

40660612	社会调查	2学分
40660392	社会实践	2学分
40660822	司法实践	2学分

(6) 综合论文训练要求 10学分

40660620	综合论文训练	10学分
----------	--------	------

3. 学生自主发展课程 14学分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兴趣，自主选择课程，学分达到要求即可：

(1) 法学院深度的研究生层次课程 ≥5学分

(2) 选修其他院系开设的课程 ≥9学分

学生可以参考全校选课手册，选修其他院系开设的任何课程。

***培养方案认可的课程不限于上述课程，还包括我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课程。**

法学院

法学（国际班）本科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国际型法律人才项目（以下简称“国际班”）是给那些对国际法律事务有兴趣的本科学生提供的一个基础平台，并为他们将来从事国际法律事务做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准备。

开设国际班的目标，是培养具有中国情怀和国际视野、能够参与国际对话与合作的高素质、创新型法律人才。国际班学生在具备坚实的中国法律知识的同时，还应当熟悉国际上的法律（包括外国法和比较法）；在具备法律知识的同时，还应具备宽广的人文社科知识和法律实践技能；在精通中文的同时，还应当能够娴熟使用英语等其他语言进行法律写作和法律辩论。

国际班学生应当按规定修完公共基础课、文化素质课和法学基础课，还应当修习国际法律课程和技能训练课程，提高外语水平，拓宽阅读范围，增强社会实践。

培养目标1：系统掌握法学知识，具备法律实务基础技能，秉持法治理念与法律信仰，达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对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的要求。

培养目标2：培养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及法学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卓越的应用型法律人才。

培养目标3：具备人文、科学素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用跨学科、跨领域的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

培养目标4：能够娴熟使用英语等其他语言进行法律写作和法律辩论，具有国际视野，能够参与全球治理。

二、培养成效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的基本训练，强化法律英语运用能力，具备参与国际法律事务的能力要求具备以下的知识、能力和素质：

1. 知识要求

- a. 掌握法学学科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了解法学的理论前沿和法制建设的趋势；
- b. 掌握两大法系及国际法律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了解域外法学前沿理论；
- c. 了解哲学、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

2. 能力要求

- d. 具有良好的法律思维能力和法律运用能力；
- e.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 f. 具有立足中国现实并参与全球治理的法律知识与能力。

3. 素质要求

- g.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 h. 具有坚定的法治信念及崇高的法律职业道德。

三、学制与学位授予

学制：按本科四年学制进行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为专业学制加两年。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学位。

四、基本学分数

本科培养总学分153学分，其中通识教育课程44学分，专业教育课程95学分，自由发展课程学分14学分。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1. 校级通识教育 44学分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15学分

10610183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学分
1061019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学分
106102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学分
1061022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学分
10680011	形势与政策	1学分

(2) 体育 4学分

第1-4学期的体育(1)-(4)为必修，每学期1学分；第5-8学期的体育专项不设学分，其中第5-6学期为限选，第7-8学期为任选。学生大三结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需完成第1-4学期的体育必修课程并取得学分。

体育课的选课、退课及境外交换学生的体育课程认定等请详见2018级学生手册《清华大学本科体育课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3) 外语（一外英语学生必修8学分，一外其他语种学生必修6学分）

学生	课组	课程	课程面向	学分要求
一外英语学生	英语综合能力课组	英语综合训练 (C1)	入学分级考试1级	4学分
		英语综合训练 (C2)		
		英语阅读写作 (B)	入学分级考试2级	
		英语听说交流 (B)		
		英语阅读写作 (A)	入学分级考试3级、4级	
	英语听说交流 (A)			
第二外语课组	详见选课手册		4学分	
外国语言文化课组				
外语专项提高课组				
一外小语种学生	详见选课手册		6学分	

公外课程免修、替代等详细规定见教学门户-清华大学本科生公共外语课程设置及修读管理办法。

(4) 文化素质课 13学分

文化素质课程文科类包括文化素质教育核心课（含新生研讨课）和一般文化素质教育课。要求在本科学习阶段修满13学分，其中文化素质教育核心课程为限选，至少8学分，要求其中必须有一门基础理工认证课（STEM）；一般文化素质课程为任选。

每学期开设的文化素质教育课程目录（含基础理工认证课）详见当学期选课手册。

其中必修课程

10420844 文科数学 4 学分

(5) 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 4学分

12090052 军事理论 2学分

12090062 军事技能 2学分

2. 专业教育 95学分

(1) 必修课 38学分

30660082	法学绪论	2学分
40660353	宪法学	3学分
40660113	中国法制史学	3学分
4066059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3学分
40660644	民法总论	4学分
40660033	国际法学	3学分
40660293	民事诉讼法学	3学分
40660183	刑事诉讼法学	3学分
40660744	刑法总论	4学分
40661504	商法学	4学分
30660112	经济法总论	2学分
40661764	普通法精要(1)	4学分

(2) 限选课 26学分

1) 专业限选课 19学分

40660764	物权法(建议选修)	4学分
40660875	债法(建议选修)	5学分
40660913	海商法	3学分
40661603	比较宪法与行政法	3学分
40661642	著作权法	2学分
40661363	国际环境法学(英)	3学分
40661373	世界贸易组织法(英)	3学分
40661512	比较公司治理(英)	2学分
40661794	普通法精要(2)	4学分
40661773	普通法精要(3)	3学分
40661783	普通法精要(4)	3学分
30660222	法律职业伦理	2学分

说明：此课组在满足所需学分之后多出的学分算作专业选修学分。

2) 技能训练课 7学分

40661621	法律文献检索	1学分
40661563	行政法案例研讨	3学分
40661593	法学论文写作	3学分
40661493	法律推理	3学分
40661723	世界贸易组织法—中国案例研究	3学分
40661692	刑事证据法	2学分

40660772	民法研讨与案例分析	2学分
40661132	刑法研讨与案例分析	2学分
40660722	知识产权法研讨与案例分析	2学分

说明：此课组在满足所需学分之后多出的学分算作专业选修学分。

(3) 选修课 9学分

选修课按照课组进行排列。学生在咨询导师和相关任课教师的意见后，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研究方向在某些课组中多选择一些课程。

A组（法理学课组）

40661613	中国问题：法律、政治与社会	3学分
40660693	法理学	3学分
40661252	现代西方法学思潮	2学分

B组（宪法与行政法课组）

40661553	宪法学文献选读	3学分
----------	---------	-----

C组（比较法文化与法史课组）

40660532	中国法律思想史	2学分
30660183	西方法律思想史	3学分
30660153	比较法导论	3学分
40660812	中国近代法制研究	2学分

D组（民法学课组）

40661204	侵权行为法	4学分
40660642	外国民法	2学分
40660982	亲属与继承法	2学分
40661742	罗马法与现代民法	2学分
40661272	侵权行为法研讨与案例分析	2学分

E组（商法学课组）

40661262	证券法	2学分
40660962	保险法	2学分
40661312	票据法	2学分
40661422	破产法	2学分
40661462	信托法	2学分
40661522	银行法	2学分
40661043	公司法	3学分

F组（经济法学课组）

40661213	税法	3学分
40661453	劳动法学	3学分
40661572	社会保障法	2学分
40661003	市场管理法	3学分

G组（刑法学课组）

40660863	刑法各论(1)	3学分
40660992	刑法各论(2)	2学分
40661343	外国刑法	3学分
40661142	刑事政策学	2学分
40661032	模拟刑事审判	2学分

40661682	刑法学文献选读	2学分
H组（环境资源法课组）		
40661102	环境资源法总论	2学分
I组（诉讼与仲裁法课组）		
40661012	外国民事诉讼法	2学分
40660732	仲裁法	2学分
40660932	非诉讼的纠纷解决制度	2学分
40661732	美国宪法性刑事诉讼	2学分
40661712	德国民事诉讼法概论	2学分
40661702	强制执行法	2学分
30660062	证据学	2学分
40661582	民事证据法	2学分
J组（国际法学课组）		
40661751	国际经贸法律实务	1学分
40660043	国际私法学	3学分
40660583	国际经济法学	3学分
40661293	德国民法概论	3学分
K组（知识产权法组）		
40660193	知识产权法学	3学分
30660102	网络与电子商务法	2学分
L组（实践课组）		
40660523	法律实务	3学分
40661432	法律诊所	2学分
40661653	法律辩论与谈判	3学分
M组（其他课组）		
40660222	普通法概论(英)	2学分
40660072	法律英语	2学分

注：上述课程根据法治和法学发展的最新动态以及师资状况的变动而开设。

(4) 选修杜克法学院课程 6 学分

在杜克大学法学院交换期间（4年级第1学期），至少选修6学分杜克法学院课程，其中至少有2门为JD项目一年级课程。以下课程供学生参考选择：

Foundations of Law	1学分
Criminal Law	4.5学分
Civil Procedure	4.5学分
Constitutional Law	4.5学分
Property	4.5 学分
Contracts	4.5 学分
Torts	4.5 学分
Legal Analysis, Research and Writing	2学分

(5) 夏季学期和实践训练 6学分

40660612	社会调查	2学分
40660392	社会实践	2学分

40660822	司法实践	2学分
----------	------	-----

(6) 综合论文训练要求 10学分

40660620	综合论文训练	10学分
----------	--------	------

3. 学生自主发展课程 14学分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兴趣，自主选择课程，学分达到要求即可：

(1) 法学院深度的研究生层次课程 ≥ 5 学分

(2) 选修其他院系开设的课程 ≥ 9 学分

学生可以参考全校选课手册，选修其他院系开设的课程。

***培养方案认可的课程不限于上述课程，还包括我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课程。**